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刘闾路29号无锡芯卓半导体分公司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志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073人，代表股份265,564,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0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76,283,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59人，代表股份89,280,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21%。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067人，代表股份57,65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55%。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90,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共1,058人，代表股份57,36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10%。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63,901,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0%；反对1,621,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6%；弃权40,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0,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65%；反对1,621,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25%；弃权40,9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63,905,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5%；反对1,60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3%；弃权53,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4,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4%；反对1,604,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34%；弃权53,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63,907,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0%；反对1,57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85,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6,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58%；反对1,571,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2%；弃权85,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263,889,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5%；反对1,62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5%；弃权47,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59%；反对1,626,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2%；弃权47,7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63,903,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5%；反对1,61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5%；弃权44,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2,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90%；反对1,61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0%；弃权44,9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63,903,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9%；反对1,61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6%；弃权46,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3,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04%；反对1,613,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87%；弃权46,63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63,98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40%；反对1,53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7%；弃权48,7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70,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7%；反对1,534,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8%；弃权48,7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63,947,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1%；反对1,56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5%；弃权56,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3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55%；反对1,560,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60%；弃权56,7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63,969,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5%；反对1,53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8%；弃权57,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58,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41%；反对1,53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61%；弃权57,5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63,98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1,49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弃权84,2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74,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11%；反对1,49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7%；弃权84,25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263,959,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7%；反对1,54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55,7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48,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62%；反对1,549,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1%；弃权55,7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910,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2%；反对1,60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5%；弃权48,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9,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1%；反对1,60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5%；弃权48,6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904,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51%；反对1,61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8%；弃权45,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9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13%；反对1,61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96%；弃权45,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911,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8%；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6%；弃权46,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000,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8%；反对1,60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9%；弃权46,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633,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6%；反对87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3%；弃权55,9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72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60%；反对874,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69%；弃权55,9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898,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8%；反对1,61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0%；弃权53,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87,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08%；反对1,61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61%；弃权53,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73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92%；反对76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7%；弃权58,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2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4%；反对766,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00%；弃权58,5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896,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1%；反对1,6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2%；弃权54,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98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78%；反对1,61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1%；弃权54,87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4,615,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8%；反对893,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3%；弃权55,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征律师、袁鹏律师现场方式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